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滙友資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九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旗下資產管理及策略性投資業務。我們旗下資產管理業務指以滙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進行之基金管理業務。我們旗下策略性投資業務指(其中包括)HMV Ideal Limited(「HMV Ideal」)及其附屬公司(「HMV Ideal集團」、Complete Star Limited(「CSL」)及其附屬公司(「CSL集團」)以及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HGGL」)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之業務。

業務回顧

HMV Ideal集團目前於中環經營一家HMV零售店舖。自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HMV Ideal以來，本集團已善用「HMV」品牌並繼續於娛樂及生活時尚行業建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為貫徹此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收購「HMV」名稱之使用權、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以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HMV」零售業務(「HMV IP權利」)(「HMV收購事項」)。HMV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預計大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HMV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繼續發展並加強其現有業務、實現協同效應及促進開展其他切合本集團策略之業務部署。HMV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鞏固「HMV」於香港之市場地位，提升「HMV」品牌價值，並即時進佔在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因「HMV」品牌於香港市場擁有超過二十(20)年經營歷史，而轉讓HMV IP權利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開設更多店舖，並探討其他可能有利本集團「泛娛樂」平台及與其發揮相輔相成作用之業務形式。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集團之70%股權，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之手機網上遊戲業。HGGL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發行及營運手機遊戲業務。此收購不但符合本集團之策略，並能夠提升本集團現有投資之價值，如CSL集團經營之「超級女星」手機遊戲系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香港海航實業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0.2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005,39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共約855,000,000港元。

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繼而讓本公司持續擴展現有業務，同時於新策略投資機遇湧現時為其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策略性投資業務，有關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投資相輔相成或對其有協同效應價值，其中包括(a)建立「泛娛樂平台」以及集音樂、視頻、娛樂及潮流的綜合網上及實體(「O2O」)環境系統；(b)作為本公司將物色之策略投資機遇之投資資金；(c)用作發展、投資及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財務平台；及(d)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4,800,000港元增至82,000,000港元。收益增加受惠於HMV中環零售店舖之經營狀況持續改善，故此提升了本年度中環HMV店舖的零售及餐飲收入。新近購入之業務亦帶來收入貢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購入之CSL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帶來收入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購入之HGGL集團則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帶來收入32,700,000港元。

首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12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3,900,000港元。為貫徹本集團之策略，經營開支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不斷擴展現有業務及營運以及併入新購入業務之開支，加上有關收購HMV Ideal集團、CSL集團及HGGL集團而錄得無形資產攤銷開支23,3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0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70,800,000港元。若撇除非經營性及一次性項目(其中包括股份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虧損、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財務費用等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7,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100,000港元)以支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購及擴展策略。

本集團將不斷監察旗下業務，按既定策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a)建立「泛娛樂平台」及包羅音樂、影視、娛樂及生活時尚之綜合線上線下業務生態；(b)把握機會進行投資；及(c)發展、投資及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務求增加股東回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34,292	9,990	81,970	24,789
銷售成本		(18,010)	(5,708)	(42,870)	(14,252)
毛利		16,282	4,282	39,100	10,537
其他收入	3	1,049	417	2,138	1,0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之虧損		(1,739)	(1,819)	(2,828)	(2,5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7,384)	(12,754)	(22,229)	(24,006)
行政開支		(41,016)	(15,446)	(91,869)	(56,433)
其他經營開支		(5,483)	(1,230)	(11,209)	(3,481)
經營虧損		(38,291)	(26,550)	(86,897)	(74,856)
財務費用		(7,817)	(3,019)	(17,282)	(5,766)
除稅前虧損		(46,108)	(29,569)	(104,179)	(80,622)
稅項	4	242	–	813	–
期內虧損		(45,866)	(29,569)	(103,366)	(80,622)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6,594)	(23,842)	(104,013)	(70,810)
非控股權益		728	(5,727)	647	(9,812)
期內虧損		(45,866)	(29,569)	(103,366)	(80,62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5	港仙	(重列) 港仙	港仙	(重列) 港仙
基本		(0.82)	(0.60)	(2.60)	(1.8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5,866)	(29,569)	(103,366)	(80,62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1,244)	–	(1,256)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 匯兌儲備	–	–	–	(2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後	<u>(1,244)</u>	<u>–</u>	<u>(1,256)</u>	<u>(23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u>(47,110)</u>	<u>(29,569)</u>	<u>(104,622)</u>	<u>(80,85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47,838)	(23,842)	(105,269)	(71,041)
非控股權益	728	(5,727)	647	(9,8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前後	<u>(47,110)</u>	<u>(29,569)</u>	<u>(104,622)</u>	<u>(80,853)</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 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 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 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而直至目前為止,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功能貨幣之變更

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視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等方面之業務交易日益偏重於港元交易，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把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自變更日期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及損益賬項目已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

本集團亦已採納港元為其季度報告之呈報貨幣。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變更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應用，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呈列為港元。

呈報貨幣之變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i)所售出貨品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讓)、(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i)遊戲發佈服務收入及(iv)所賺取廣告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市場推廣收入。

4.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之25%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尚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相關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46,594)</u>	<u>(23,842)</u>	<u>(104,013)</u>	<u>(70,810)</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				
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7,421,442</u>	<u>3,959,985,060</u>	<u>4,002,898,530</u>	<u>3,818,883,882</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82)</u>	<u>(0.60)</u>	<u>(2.60)</u>	<u>(1.8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紅股發行」)，而合共2,366,865,285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紅股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配售4,005,39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總額約為855,0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及回顧本公司二零一五年首九個月內完成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影響，猶如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自各比較期間開始以來已進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倘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攤薄虧損將會減少，原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該等財務工具之有關影響。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280,266</u>	<u>8,061</u>	<u>2,112</u>	<u>601</u>	<u>52,331</u>	<u>-</u>	<u>(380,092)</u>	<u>(36,721)</u>
股份補償	-	-	-	-	945	-	-	94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938	-	-	-	-	-	1,93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071	-	-	-	(3,623)	-	-	3,448
發行紅股	(184,615)	-	-	-	-	-	-	(184,615)
因行使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18,369	-	-	-	-	-	-	18,369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13,191	-	-	-	-	-	-	13,191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代價股份	21,653	-	-	-	-	-	-	21,653
配售新股份	542,330	-	-	-	-	-	-	542,330
購股權失效	-	-	-	-	(283)	-	283	-
與擁有人之交易	<u>417,999</u>	<u>1,938</u>	<u>-</u>	<u>-</u>	<u>(2,961)</u>	<u>-</u>	<u>283</u>	<u>417,259</u>
期內虧損	-	-	-	-	-	-	(104,013)	(104,01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 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256)	-	(1,2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u>	<u>(1,256)</u>	<u>(104,013)</u>	<u>(105,269)</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8,265</u>	<u>9,999</u>	<u>2,112</u>	<u>601</u>	<u>49,370</u>	<u>(1,256)</u>	<u>(483,822)</u>	<u>275,269</u>

	可換股債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2,885	-	2,112	601	36,109	231	(274,731)	(22,793)
股份補償	-	-	-	-	21,750	-	-	21,7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907	-	-	-	-	-	6,907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5,308	-	-	-	-	-	-	15,308
發行代價股份	38,520	-	-	-	-	-	-	38,520
股份發行開支	(506)	-	-	-	-	-	-	(506)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 發行股份	3,149	-	-	-	-	-	-	3,149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924	-	-	-	-	-	-	2,92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167	-	-	-	(1,026)	-	-	1,141
購股權失效	-	-	-	-	(578)	-	57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61,562	6,907	-	-	20,146	-	578	89,193
期內虧損	-	-	-	-	-	-	(70,810)	(70,810)
其他全面收入：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撥回匯兌 儲備	-	-	-	-	-	(231)	-	(23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1)	(70,810)	(71,04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4,447	6,907	2,112	601	56,255	-	(344,963)	(4,641)

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Crosb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41
其他應收款項	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
銀行借貸	<u>(32,590)</u>
	37,512
代價總額	<u>37,000</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入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u>512</u>
支付方式：	
現金	<u><u>37,000</u></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000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32)</u>
	<u><u>36,668</u></u>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HGGL之已發行股本70%，代價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當於約106,117,200港元)，當中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686,2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而餘下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8,431,000港元)將分期支付，可予調整。

於收購日期，HGGL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0
無形資產		22,6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62)
稅項撥備		(3,019)
於作出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5,657)</u>
收購所得淨資產之臨時公平值		28,910
減：非控股權益		<u>(8,673)</u>
		20,237
總代價		<u>99,9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	<u>79,677</u>
支付代價方式：		
現金		17,686
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iii)	<u>82,228</u>
		<u>99,914</u>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86)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20</u>
		<u>(12,36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落實收購事項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收購所得淨資產之相關公平值為臨時公平值。

附註：

-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5,9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額為25,94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可收回。
- (ii) 是項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79,677,000港元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
- (iii) 或然代價指代價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包括按表現作出之調整，主要按深圳八零八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八零八八」)及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與表現目標分別人民幣8,800,000元(相當於約1,117,040港元)、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92,600港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之差額(如有)計算。倘符合上述目標溢利，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第二筆分期付款

-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79,8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3,300港元)。

第三筆分期付款

- 假設毋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i)以現金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579,800港元)；及(ii)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及
- 假設須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一筆相等於第二筆分期付款之金額將自第三筆分期付款扣除，並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5,372,400港元)。

第四筆分期付款

-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第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5,500港元)。

倘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792,600港元)或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純利少於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6,635,700港元)，第三筆或第四筆分期付款將透過扣減相等於相關年度差額3.85倍之款項作出調整，而調整項目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4,215,500港元)。第三筆及第四筆分期付款將不會上調。有關調整將於公佈深圳八零八八及威搜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有關安排作出之或然代價調整潛在未折現金額介乎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8,43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82,228,000港元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按貼現率5.25%作出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已因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利率而增加約1,886,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32,687,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約7,662,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HGG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約為53,016,000港元及約14,011,000港元。

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因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構成本集團實際達成經營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預測。

9.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收購「HBMV」名稱使用權、各項HB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BMV域名之權利,以經營「HBMV」之零售業務。此收購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 (附註1及2)	468,944,000	165,600,000	634,544,000	8.50
何智恒先生(「何先生」) (附註1)	454,808,000	–	454,808,000	6.09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 (附註1)	454,544,000	–	454,544,000	6.09
袁國安先生	1,980,000	–	1,980,000	0.02

附註：

1.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14,400,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擁有454,544,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之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雄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 19/06/2024	4,576,000	-	-	-	22,308,000	26,884,000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 14/05/2024	4,464,000	-	-	-	22,878,000	27,342,000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 14/05/2024	4,464,000	-	-	-	22,878,000	27,342,000

附註：

1. 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2.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b) 尚未行使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換股價 港元 (附註2)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先生(附註1)	0.11	1,590,909,090	21.32
何先生(附註1)	0.11	1,590,909,090	21.32
鄭先生(附註1)	0.11	1,590,909,090	21.32

附註：

1.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相關股份。有關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擁有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換股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進行之配售事項而予以調整。

(c) 其他相關股份

鑑於胡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胡先生亦擁有88,200,000股相關股份。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先生(附註1、5及6)	634,544,000	1,705,993,090	31.36%
李茂(附註1、5及6)	634,544,000	1,705,993,090	31.36%
何先生(附註2、5及6)	454,808,000	1,618,251,090	27.78%
鄭先生(附註3、5及6)	454,544,000	1,618,251,090	27.77%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香港海航實業(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27.70%
David Tin	909,088,000	-	12.18%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星滿(附註5)	-	909,090,909	12.18%
Vantage Edge(附註5)	-	681,818,181	9.13%
雄兆有限公司(附註6)	454,544,000	-	6.09%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1,081,095,600	14.48%
兆栢國際有限公司(附註7)	-	1,081,095,600	14.48%
胡峯(附註7)	-	1,081,095,600	14.48%
Sunfiel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附註8)	454,544,000	-	6.09%
黃世熒(附註8)	454,544,000	-	6.09%
黃濤(附註8)	454,544,000	-	6.09%

附註：

1.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股份之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及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亦於88,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及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及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由海實國際有限公司(「海實」)全資擁有。海實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擁有約72%權益。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權益。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權益。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5%及35%權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Bharat Sharatchandra BHISE全資實益擁有。
5. 星滿及Vantage Edge擁有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擁有之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雄兆有限公司擁有454,544,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擁有之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7.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 擁有1,081,095,600股相關股份，將於6,930,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柏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胡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胡峯先生透過間接持有Able Supreme之100%權益而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unfiel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Sunfield」) 擁有454,544,000股股份。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擁有Sunfield之60%及40%股權。因此，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透過彼等於Sunfield之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來自HMV Hong Kong Limited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 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乃由AID Partners GP2, Ltd.控制，而AID Partners GP2, Ltd.最終由胡先生控制，且何先生及鄭先生為董事。HMV HK獲HMV (IP) Limited(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此外，HMV HK亦於香港經營零售店舖，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集相關內容及產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之HMV中環零售店舖業務與HMV HK所經營之上述業務並無重大重疊，惟本集團及／或HMV HK或可因為「HMV」品牌之知名度上升(可能是由於本集團或HMV HK之關係)而從中受惠。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及HMV HK之業務乃分開及獨立運作，其各自之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各自股東之利益，因而可有效消弭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必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視何者適用)，就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而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Marketing」)與HMV H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MV Marketing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MV HK有條件同意出售「HMV」名稱使用權、各項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一切權利，並收購HMV HK以「HMV」名稱於香港營運四間零售店舖內從事銷售音樂、電影及電視劇相關內容及產品之零售業務(「目標業務」)，以及收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HMV商標特許協議，以獨家、不可撤銷、免專利費及永久形式授予HMV HK使用「HMV」名稱、多個HMV商標及商標申請及HMV域名之一切權利，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區域」)內進行之任何其他業務(「HMV IP權利」)(「HMV收購事項」)。

於HMV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HMV HK須已將HMV IP權利轉讓予HMV Marketing，而HMV HK將僅擁有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經營業務而使用「HMV」名稱、多個HMV商標及商標申請以及HMV域名之權利。因此，於完成時，由於(a) HMV Marketing將有權經營目標業務及將於區域內開展之任何其他業務，及(b) HMV HK僅有權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展業務，HMV Marketing與HMV HK將經營彼等各自業務之地區並無重疊。基於上述理由，於完成時，HMV HK並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包括目標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此收購完成日期預計大約於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已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並可行使如下：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之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之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2)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24/03/2006	9.51	24/03/2007至 23/03/2016	269,916	-	-	-	1,349,409	1,619,325
26/04/2006	9.51	26/04/2007至 25/04/2016	809,756	-	-	-	4,048,269	4,858,025
29/01/2007	4.51	29/01/2008至 28/01/2017	134,956	-	-	-	674,331	809,287
11/02/2008	2.22	11/02/2009至 10/02/2018	708,543	-	-	-	3,548,140	4,256,683
29/12/2008	0.22	29/12/2009至 28/12/2018	269,916	-	(818,336)	-	1,366,756	818,336
07/10/2010	0.20	07/10/2011至 06/10/2020	985,203	-	(3,397,802)	-	4,783,160	2,370,561
16/03/2012	0.20	16/03/2013至 15/03/2022	3,400,000	-	(15,159,420)	-	17,102,000	5,342,580
14/05/2012	0.19	14/05/2013至 13/05/2022	980,000	-	-	-	4,879,368	5,859,368
			<u>7,558,290</u>	<u>-</u>	<u>(19,375,558)</u>	<u>-</u>	<u>37,751,433</u>	<u>25,934,165</u>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 (2)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告失效。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港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附註6)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 失效	於紅股 發行時 經調整 (附註5)		
15/05/2014	董事	(1)	8,928,000	-	-	-	45,756,000	54,684,000	0.16
20/06/2014	董事及前任董事	(2)	5,976,000	-	(2,643,750)	-	29,133,000	32,465,250	0.16
			<u>14,904,000</u>	<u>-</u>	<u>(2,643,750)</u>	<u>-</u>	<u>74,889,000</u>	<u>87,149,250</u>	
15/05/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3)	1,404,000	-	(4,512,000)	(3,062,500)	6,170,500	-	0.16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4)	6,736,000	-	(3,871,625)	(299,625)	32,838,000	35,402,750	0.16
			<u>8,140,000</u>	<u>-</u>	<u>(8,383,625)</u>	<u>(3,362,125)</u>	<u>39,008,500</u>	<u>35,402,750</u>	
	合計		<u>23,044,000</u>	<u>-</u>	<u>(11,027,375)</u>	<u>(3,362,125)</u>	<u>113,897,500</u>	<u>122,552,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4)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5) 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 (6) 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作出之股份紅股發行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362,125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7.86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股份補償開支為94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及Chinn Adam David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Chinn Adam David、李焯
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公佈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